

上訴

如果調查員發現沒有可能發生非法歧視，申訴人有六十 (60) 天的時間，就裁決向紐約州最高法院提出上訴。

無論申訴人或被告，都可以在發布裁決的六十 (60) 天內，就專員的裁決向紐約州最高法院提出上訴

人權署辦事處

總部 - The Bronx

One Fordham Plaza, 4th Floor
Bronx, NY 10458
Tel: (718) 741-8400

Albany

Agency Building 1, 2nd Floor
Empire State Plaza
Albany, NY 12220
Tel: (518) 474-2705 (or 2707)

Binghamton

44 Hawley St., Room 603
Binghamton, NY 13901
Tel: (607) 721-8467

Brooklyn

55 Hanson Place, Room 304
Brooklyn, NY 11217
Tel: (718) 722-2385

Buffalo

Main Place Tower
350 Main Street, Suite 1000B
Buffalo, NY 14202
Tel: (716) 847-7632

Long Island (Suffolk)

250 Vet. Memorial Hwy., Suite 2B-49
Hauppauge, NY 11788
Tel: (631) 952-6434

Long Island (Nassau)

50 Clinton Street, Ste. 301
Hempstead, NY 11550
Tel: (516) 539-6848

Manhattan

163 West 125th Street, 4th Floor
New York, NY 10027
Tel: (212) 961-8650

性騷擾訴訟辦公室

55 Hanson Place, Room 900
Brooklyn, NY 11217
Tel: (718) 722-2060

Rochester

One Monroe Square,
259 Monroe Ave., Suite 308
Rochester, NY 14607
Tel: (585) 238-8250

Syracuse

333 East Washington St., Room 543
Syracuse, NY 13202
Tel: (315) 428-4633

White Plains

Tel: (914) 989-3120



Division of
Human Rights

《紐約州人權法》 及 紐約州人權署

ONE FORDHAM PLAZA
BRONX, NEW YORK 10458
888-392-3644
TTY: 718-741-8300
DHR.NY.GOV

紐約州人權法

1945年，紐約州立法通過國內第一條民權法，強調其重要性：

立法機關特此裁決並宣布國家有責任採取行動，賦予國內每一個人平等機會，去享有充實而多采多姿的生活；國家若未能提供這種平等機會，不論因為歧視、偏見、不容異己或由於缺乏教育、訓練、房屋或保健，不僅威脅國民的權利和應有的權益，還動搖了一個自由民主國家的根基，危及國家和其國民的和平、秩序、健康、安全和一般福利。

人權署基於以下方面對歧視控訴進行調查：

- 年齡(如果您未滿 18 歲)
- 逮捕記錄, 包括青少年罪犯記錄或經證實的定罪記錄
- 定罪記錄
- 信條/宗教(宗教信條、習俗或儀式)
- 殘障(身體或精神病症)
- 家庭暴力受害人身分
- 家庭身分(如果您已經懷孕或家中有未滿 18 歲子女)
- 遺傳易感性(源自基因測試的資訊)
- 婚姻狀況(單身、已婚、分居、離婚、喪偶)
- 軍籍(包括預備役)
- 原國籍(您或您的祖先出生的國家)
- 種族/膚色(因為您是亞洲人、黑人、印第安人、白人等; 包括族裔)
- 報復(若您曾提交歧視個案, 或幫助他人提交歧視個案, 或者上報基於種族、性別, 或如上
- 下)所列的其他類歧視行為)
- 性別(以您是男性或女性為依據的性別刻板印象、性騷擾, 或懷孕歧視)
- 性取向(異性戀、同性戀、雙性戀、無性戀或感性)
- 性別認同或表達(實際或感知的性別相關身分、外表、行為、表達或其他性別相關特徵, 不

- 論該人出生時的性別為何, 包括但不限於跨性別認同)
- 合法收入來源(包括但不限於子女扶養費、贍養費、寄養補貼、社會安全福利或任何類型的)
- 公共援助或住房援助, 包括第 8 條和其他住房券)
- 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
- 關係或關聯(與上面列出的受保護類別的一個或多個成員)

總之, 如果你認為你受到基於上述其中一個特質或特徵歧視, 你有合法理由可以提出非法歧視的控訴。

紐約州人權署(簡稱“DHR”或“本署”)對個人對涉嫌歧視他人的人提出的獨立申訴作出調查、聽證及決議, 也通過其他方法, 為紐約州的公民執行這重要的法律。

提出歧視的控訴

你的申訴一旦歸檔, 一名調查員將被委派調查你的申訴。這些調查可以通過書面信件、電話交談、探訪涉嫌歧視的地方、事實調查會議, 或者以上這些方法的結合。請緊記, 調查員的角色是調查你的案件的事實。調查員不能向你提供法律意見, 或擔任你的律師或代表。本署在調查過程中不會為你提供律師或代表。

對於 2024 年 2 月 15 日之前發生的行為, 您必須在最近一次涉嫌歧視行為發生後一年內提出投訴。

如果您被解僱, 您必須在首次被告知您將被解僱之日起一年內提交申請。

對於 2024 年 2 月 15 日或之後發生的行為, 您必須在最近一次涉嫌歧視行為發生後的三年內提出投訴。如果您被解僱, 您必須在首次被告知您將被解僱之日起三年內提交申請。

如果你想向本署提出申訴, 無論由你自己或經由律師, 你可以根據下列其中一個途徑這樣做：

瀏覽本署的網址：DHR.NY.GOV, 下載申訴表

格。按有關指示填妥, 在一個公證人面前簽署, 並交回本署在布朗克斯的辦事處(郵寄或親遞), 本小冊子的尾頁列出有關地址;*親臨本署在布朗克斯的辦事處或本署任何一個區域辦事處, 提出申訴, 有關地址在本小冊子的尾頁列出; 或透過電話或郵寄, 聯絡本署任何一所區域辦事處, 索取申訴表格和(或)有關提出申訴的其他援助。

個人提出歧視申訴, 稱為“申訴人”, 而涉嫌歧視他人的人則稱為“被告”。

行政聽證

如果調查員確定你有可能曾是或正是非法歧視的受害者的成因存在, 事件將會進入行政聽證。行政聽證跟法庭審訊相似。

行政法官將會根據你申訴的指控進行聽證。在這次聽證上, 雙方都可以提出證據支持他們的立場。

雖然聽證是一個正式的過程, 但是在此過程中你不需要你自己的律師去代表你。本署將提供一名律師或其他代理人, 就此案支持你的申訴。這項服務是免費的。然而, 如果你想要的話, 你亦可有自己的代表律師。

專員的判決

被指派處理你的案件的行政法官, 聽證後並根據聽證上提交的證據, 將會發表一項建議判決, 通知當事人和專員他/她認為此案應該怎樣解決, 也就是說有利於申訴人或有利於被告。這就是所謂的行政法官的建議判決。

專員將會審查有關的指控、證據和與行政法官的建議判決, 以及會發出一個專員的最後判決。如果專員的判決有利於申訴人, 判決將具體說明有關賠償。

如果是就業歧視, 賠償可能包括政策和(或)實施上的改變; 欠薪連利息或因歧視所受到的利益損失; 和(或)情緒困擾的賠償。